

第二十二屆「家長也敬師」運動 「電子版敬師卡」設計比賽章程

- 主辦機構**：教育局、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、香港教育城及星島日報
- 目的**：提供平台讓家長藉敬師卡向教導他們子女的老師致以心底的謝意，發揚我國尊師重道的優良傳統文化，及為莘莘學子樹立一個良好的敬師榜樣。
- 參加資格**：
 - 有子女就讀於本港各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(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)、特殊學校的家長
 - 歡迎他們與子女一同參與(註：每組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。)
- 參加辦法**：由現在開始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，家長可進入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「第二十二屆家長也敬師運動」網頁(www.chsc.hk/22paat-c.html)或香港教育城「電子版敬師卡設計比賽」網頁(www.hkedcity.net/project/respectteachers)遞交作品。
- 比賽主題**：家長也敬師
- 比賽組別**：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
- 表達語言**：中文或英文
- 作品規格**：
 - 採用 jpeg/gif/swf 格式; 檔案大小不超過 1,000k
 - 尺寸不大於 1024 x 768 像素(pixel)
- 截止日期**：2016 年 1 月 31 日
- 評選團**：第二十二屆「家長也敬師」運動籌備委員會主席及成員
香港教育城代表
星島日報代表
- 評選準則**：
 - 主題內容 (40 分)
 - 創意 (40 分)
 - 表達技巧 (20 分)
- 獎項**：每組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優異獎一名。得獎者將獲獎狀及豐富獎品。
- 領獎細則**：得獎名單和得獎作品將於 2016 年 4 月底或以前上載至本會及香港教育城網頁。各得獎者及學校將獲另函通知。
- 得獎作品**：家長和學生可分享得獎者的作品，以電子賀卡形式電郵給他們尊敬的老師。
- 規則**：
 - 1 主辦機構為提高作品原創性，不鼓勵參賽者使用設計軟件內及互聯網上的美工圖片。
 -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並無侵犯他人的權利(包括版權)及並未作公開發表。參賽者如發現盜用任何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版權，將被取消資格，而引起侵犯版權之版權問題，均與主辦機構無關。
 - 3 鑑於私隱及肖像權的關注，參賽者應避免呈交有真人相片的作品。
 - 4 主辦機構有修改參賽作品內容及將之應用於任何宣傳、展覽及印刷用途的權利，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版權費用。
 - 5 任何不符合比賽規則的參賽作品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 - 6 參賽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主辦機構公開有關資料，作宣傳用途。比賽完成後，所有收集的資料，如無須保留，將全部銷毀。
 - 7 所有得獎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領取證書及獎品。逾期未領取的證書及獎品將被註銷，而主辦機構亦不會為得獎者補發證書及獎品。
 - 8 比賽結果以評判團的最後判決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 - 9 主辦機構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。
- 查詢辦法**：一般查詢 -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秘書處 (電話：3698 4338)
技術查詢 - 香港教育城 (電話：2624 1000) 或 (電郵：info@hkedcity.net)